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回建議以及根據購回建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建議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購回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546,009,872股股份。得普及CEL均為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該通函所載，由於得普已接納購回建議，故本公司向得普購買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同時持有股份之任何接納票據持有人則被視為於購回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據該通函所載，得普、已接納購回建議之所有票據持有人、接納票據之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該通函同時載述，儘管CEL並無接納購回建議，因而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然而，CEL已知會本公司，CEL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得普、已接納購回建議之所有票據持有人、接納票據之實益擁有人、CEL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192,161,924股股份，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53,847,948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1%。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批准購回建議及根據購回建議之條款發行建議代價股份	22,737,330 (99.26%)	169,000 (0.74%)

基於上文所載投票表決結果，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